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崔子娆女士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崔子娆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子娆女士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